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以經營銀行業務，發展國民經濟建設，並調劑合作事業暨農漁業金融為宗旨，除對合作事業暨農、漁業及中小企業融通資金外，並配合資金運用及促進整體經濟發展，辦理一般工商企業存、放款業務。

鑑於金融機構掌握資金流向，在驅動全球邁向永續經濟扮演關鍵角色，本行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將持續致力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推動環境永續綠色營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不斷強化公司治理，以增進股東、社會及全人類之福祉。在投資(包含股票、債券及其他投資)方面，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茲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考量銀行業務性質及位於投資鏈之角色，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以下簡稱「ESG」)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中，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建設性之溝通及互動等議合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增進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行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長期策略性投資時，訂定投資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投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據本行「投資準則」之規定，本行之投資應衡諸國家政策需要、產經環境、企業前景及本行業務需要等因素，作為投資評估之參考依據。同時為深化公司治理，提升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並營造健全永續發展(ESG)生態體系，本行於投資決策評估流程中，已納入ESG評估，並採用ESG相關指標作為投資決策之重要參考，以綜合評估被投資公司的風險與機會，各項指標項目包括：
 1. 環境：(1)氣候變遷、(2)環境保護、(3)綠色資源、(4)生物多樣

- 性。
2. 社會：(1)勞工薪資福利、(2)健康與安全、(3)人權維護、(4)社區發展與回饋、(5)消費者責任、(6)產品責任。
 3. 公司治理：(1)確立有效公司治理架構、(2)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及發揮其重要功能、(3)重視利害關係人在公司治理扮演之角色、(4)資訊揭露及透明度、(5)落實董事會責任。
- 三、 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行盡職治理之方式包括：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出席股東會並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等。
- 四、 本行得視需要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等)，惟須經由約定或由本行監督等方式，以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本行要求行事。
- 五、 本行每年定期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訂有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與各項投資相關業務規章，內容包括執行職務應遵守之原則及規定，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相關政策之主要內容如下：

- 一、 交易人員不得透露買進或賣出之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其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以自己或他人名義，買進或賣出有價證券者，應避免與本行間之利益衝突，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從事與自己職管業務有關之投資。
 - (二) 不得從事於影響本行投資收益之投資。
 - (三) 不得從事於干擾其職務執行之客觀性與獨立性之投資。
- 二、 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各項投資相關業務規章及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三、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或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資金提供者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東結構、經營策略、財務報告、經營績效、產業概況、相關新聞、環境保護政策、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尤其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方面，本行將特別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包含以下方式：

- 一、 透過書面、電子郵件、電話、面會或參與法說會等方式與經營階層溝通。
- 二、 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
- 三、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四、 提出股東會議案。
- 五、 參與股東會投票。

必要時，本行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資金提供者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本行並將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並積極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投票政策之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本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依主管機關及本行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行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以全數參與投票為原則，其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三、 行使投票權之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四、 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

- 提出之議案原則上支持。
- 五、對於有損本行資金提供者之利益或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 六、如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則該次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七、本行如擔任投資事業之董監事者，其董監事法人代表人選，應參酌投資事業規模、主要股東及董監事組成之背景後，推薦或派任本行具備相當業務經驗之人員擔任；惟因業務考量由外部人士擔任者，應闡明派任理由。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均留存資料備查。
 - 八、本行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並每年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每年定期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9月29日更新